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第六条 规划对象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	4
第七条 总体目标	4
第八条 分期目标	4
第九条 规划指标体系	4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6
第十条 预测范围	6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6
第十二条 抚州市辖区乡镇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	7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7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9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要求	9
第十五条 源头减量措施	9
第十六条 分类减量措施	11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14
第十七条 收运体系	14
第十八条 分类收集	14
第十九条 收运设施	16
第二十条 收运车辆管理	20
第二十一条 收运路线	21
第二十二条 收运信息化管理	21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23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23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利用设施规划	23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5
第二十五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25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要求和措施	25
第八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7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环境保护总目标	27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端污染防治	27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污染防治	27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末端处理污染防治	28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30
第三十一条	工作机制建设	30
第三十二条	管理制度建设	30
第三十三条	信息平台建设	31
第三十四条	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31
第三十五条	投资环境建设	32
第三十六条	突发应急预案	32
第十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规划	33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33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33
第十一章	市域各县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35
第三十九条	市域各县设施布局	35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统筹	35
第四十一条	乡村建筑垃圾处置指引	35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37
第四十二条	近期规划期限	37
第四十三条	近期规划目标	37
第四十四条	近期工作规划	37
第四十五条	近期项目建设	38
第四十六条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38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0
第四十七条	政策保障	40
第四十八条	组织保障	40
第四十九条	用地保障	40
第五十条	资金保障	40
第五十一条	人才技术保障	41
第十四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实施的通知》精神，结合抚州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抚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2024—2035年。近期规划年限为2024—2030年，远期规划年限为203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2. 明确目标、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减量、充分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出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目标与任务。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

3.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

4. 系统谋划，绿色转型。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加快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施行）。

2. 技术标准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3)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4)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 (5)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 1121-2022）；
- (6)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 1267—2023）；
- (7) 《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4-2020）。

3. 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划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3）《“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4）《“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 （5）《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7）《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与实施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77号）；
- （8）《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中的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源头分类，规范收运流程，加快资源化设施建设，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机制和制度建设。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体系；逐步建成“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规范化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抚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有效处置水平，助力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第八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完善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完成对建筑垃圾存量的排查与整治工作，规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处理流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有效处置水平。基本建成“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规范化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远期目标（2031—2035年）：建立更加规范、更加安全、更加可控的建筑垃圾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管理目标得到全面提升，形成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

第九条 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抚州市发展现状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立足“十四五”发展目标，制定了抚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的规划控制指标体系。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9个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2-1 规划分期目标及指标体系

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备注
减量化	1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300	≤300	≤300	预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200	≤200	≤200	预期性

资源化	3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55	≥60	≥6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80	≥85	≥90	预期性
无害化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数字化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9	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60	80	100	预期性

备注： 1.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 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3. 综合利用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经过回收、再利用、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垃圾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百分比。综合利用率包含“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
 4. 资源化利用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过专业化加工处理（如破碎、筛分、改性等工艺）转化为再生建材或其他可利用产品的建筑垃圾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百分比。资源化利用率仅统计深度加工为再生产品的部分（不含直接回填等简易利用），是综合利用率的子集。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十条 预测范围

本规划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范围为中心城区及乡镇，其他几类建筑垃圾产生量的预测范围主要涵盖中心城区及其周边乡镇。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至2025年为134.943万吨/年，至2030年为130.697万吨/年，至2035年为129.873万吨/年。

表3-1 规划期内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单位：万吨/年）

分区	产生量（吨/年）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临川区	工程垃圾	6.592	5.635	5.343
	拆除垃圾	0.128	0.128	0.128
	装修垃圾	15.578	15.734	15.892
	工程渣土（含泥浆）	52.028	50.159	49.846
	总量	74.326	71.655	71.209
东乡区	工程垃圾	1.320	1.040	0.900
	拆除垃圾	1.100	1.100	1.100
	装修垃圾	6.995	7.065	7.136
	工程渣土（含泥浆）	21.968	21.478	21.317
	总量	31.383	30.683	30.453
高新区	工程垃圾	1.497	1.279	1.213
	拆除垃圾	0.563	0.563	0.563
	装修垃圾	3.537	3.573	3.608
	工程渣土（含泥浆）	13.059	12.636	12.563
	总量	18.656	18.051	17.947
东临新区	工程垃圾	0.672	0.574	0.544
	拆除垃圾	0.914	0.914	0.914
	装修垃圾	1.587	1.603	1.619
	工程渣土（含泥浆）	7.403	7.212	7.180
	总量	10.575	10.304	10.258
各类建筑垃圾汇总	工程垃圾	10.080	8.528	8.000
	拆除垃圾	2.706	2.706	2.706
	装修垃圾	27.697	27.975	28.256
	工程渣土（含泥浆）	94.460	91.488	90.911
合计		134.943	130.697	129.873

第十二条 抚州市辖区乡镇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

表3-2 各区下辖乡镇年均居民住宅装修垃圾产生量（单位：万吨/年）

分区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临川区	13.392	13.526	13.662
东乡区	5.038	5.089	5.140
高新区	2.861	2.890	2.919
东临新区	1.138	1.149	1.161
市辖乡镇合计	22.429	22.654	22.881

2025年，2030年，2035年市辖区装修垃圾产生总量分别为50.13万吨/年，50.63万吨/年，51.14万吨/年。

第十三条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量预测

规划要求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全量化利用。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至2025年、2030年、2035年分别达到55%、60%、65%。综合利用率至2025年、2030年、2035年分别达到80%、85%、90%。综合利用后剩余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

规划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预测如下：

表3-3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泥浆）资源化利用量预测汇总表（单位：万吨/年）

类别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	5.54	5.12	5.20
拆除垃圾	1.49	1.62	1.76
装修垃圾	27.57	30.38	33.24
合计	34.6	37.12	40.2

规划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预测如下：

表3-4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泥浆）综合利用量预测汇总表（单位：万吨/年）

类别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	8.06	7.25	7.20
拆除垃圾	2.16	2.30	2.44
装修垃圾	40.10	43.03	46.02
合计	50.33	52.58	55.66

规划至2035年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量共102.5万吨（其中临川区58万吨，东乡区24万吨，高新区14万吨，东临新区7万吨），按容重1.6吨/立方米计算，需库容64万立方米。预测情况如下：

表3-5 建筑垃圾（不含工程渣土、泥浆）有效处置量预测汇总表（单位：万吨/年）

类别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工程垃圾	2.02	1.28	0.80
拆除垃圾	0.54	0.41	0.27
装修垃圾	10.03	7.59	5.11
合计	12.58	9.28	6.1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四条 源头减量要求

1. 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整合资源，制定计划，多措并举，系统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3. 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第十五条 源头减量措施

1. 开展绿色策划

(1)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第一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2)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在建设单位主导下，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减少设计中的“错漏碰缺”，辅助施工现场管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2. 实施绿色设计

(1) 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根据“模数统一、模块协同”原则，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对改建扩建工程，鼓励充分利用原结构及满足要求的原机电设备。

（2）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提倡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3. 推广绿色施工

（1）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2）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化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采用工具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推广应用铝模板、金属防护网、金属通道板、拼装式道路板等周转材料。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7）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

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4. 加强统筹管理

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统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能力提升。

5. 加强督促指导

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的要求，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项目示范引领，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经验交流。鼓励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支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应用。确定建筑垃圾排放限额，对少排或零排放项目建立相应激励机制。

6.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现场再利用的基础知识，增强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

第十六条 分类减量措施

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大类，明确分类组成，推动源头分类与后续收运、利用环节有效衔接。根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技术规程》（T/CECS 1267—2023），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及源头分类参考表4-1,4-2。

表4-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就近就地利用；工程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就近就地利用；工程堆填；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装修垃圾	分类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表4-2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表

类型	分类组成
工程渣土	碎砖块（砖、石、混凝土等）、渣土
工程泥浆	泥浆、泥沙
工程垃圾	无机非金属类（混凝土、水泥制品、砂石、砖瓦、陶瓷、砂浆、轻型墙体材料等）、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
拆除垃圾	无机类（混凝土、石材、砖瓦砌块、陶瓷、玻璃、轻型墙体材料、石膏、土）、金属类、木材类、有机可燃类（塑料、纸制品等）、其他类
装修垃圾	无机类（水泥制品、凿除、抹灰等产生的旧混凝土、砂浆层等矿物材料）、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优先考虑就近就地利用：通过土方平衡、堆坡造景、绿化种植、路基填垫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最终填埋的总量。建设项目需在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充分考虑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地形地貌、土壤特性、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等因素编制土方平衡方案。

土方调配首先以本区域内各建设项目工地为控制的基本单元，通过信息系统或设计管理机制对片区内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填挖量进行平衡调配，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跨区域进行土方协调平衡。

2. 工程垃圾

通过优先使用绿色建材、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优化设计质量和深度、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减少工程垃圾的产生。

3. 拆除垃圾

在规划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解和材料的回收运输；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4. 装修垃圾

（1）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2）引导和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装配式装修等模式，着力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

（3）提高装修材料的利用率，对装修余料进行回收和再利用。鼓励研发和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的装修材料，从材料源头减少垃圾产生。

（4）加强装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行为。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材料浪费和垃圾产生。

（5）引导社区、物业做好装修垃圾的管理工作。社区和物业可以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居民对装修垃圾减量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到装修垃圾减量化工作中来。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第十七条 收运体系

1. 收运主体

建筑垃圾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收运主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收运主体主要为施工单位，装修垃圾的收运主体为物业公司、单位或居民。

2. 收运企业

各县区要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细化准入条件。对申请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进行处置核准。建立《运输企业名录》并对企业进行监管，推动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应用。

3. 收运模式

结合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范围，确定抚州市中心城区及建筑垃圾消纳及处置场周边乡镇的建筑垃圾采用直运模式，其他乡镇的建筑垃圾采用转运模式。

第十八条 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分类收集

(1) 工程渣土按产生源可划分为基坑开挖渣土、隧道土压盾构渣土。基坑开挖渣土的性能评价可依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的规定执行。隧道土压盾构渣土的性能评价可按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的规定开展。

(2) 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的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且需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同时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也应保持安全距离。

(3) 渣土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以确保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障挖方工程的安全。

(4)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工地应设置泥浆池。

(5) 施工场地应设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设施。

2. 工程垃圾分类收集

(1) 柱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进行统一收集。在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2) 根据材料性质、组分，应将工程垃圾进行一级和二级分类，二级分类是在一级分类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分。

3. 拆除垃圾分类收集

(1)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进行拆除，然后分类堆放。

(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进行再利用。

(5) 拆除现场应至少达到一级分类标准。可根据工程类型、条件和需要，实行一级和二级中某类并存的分类模式。

4.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装修垃圾收运应遵循《装修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00014—2020的要求。装修垃圾投放点应设有管理责任人。

(1) 装修垃圾宜实行袋装化收集，当加气混凝土、石膏占比较大时，宜单独存放。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可燃物、惰性无机物进行分类。

(2) 若设置了建筑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能够存放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可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

2) 场地需进行硬化处理，具有2%的坡度，高出周边地面3cm~5cm，形成缓坡，以便于排水。

3) 应设置围挡、遮雨设施和消防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4) 装修垃圾投放点应设置指示牌，指示牌内容应包含装修垃圾分类标识、投放要求、投放时间、收运单位名称及电话、监督单位名称及电话等信息。

5) 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九条 收运设施

1. 建筑垃圾收集点

施工场地内由施工单位设置收集点，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就地利用，每个施工场地应至少设置1个。

新建小区应配套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已建小区应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进行设置，无法设置固定收集点的区域，采用移动式箱体收集。各乡镇应依据实际情形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此类设置主要用于收集装修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以及工程渣土（包含泥浆）的收集点设置于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开展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工作，无需另行单独设置收集点。

沿街商铺的装修垃圾应堆放至就近的小区收集点，并提前向物业或社区进行报备。

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

（1）转运设施选址原则

1) 便捷经济原则：转运设施厂址的选择，应全面考量项目的服务区域、交通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以及公众意见等要素。依据建筑垃圾的产量、资源化利用需求以及运输半径，进行合理布局，以保障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2) 安全环保原则：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高压走廊等区域选址。同时，选址需与居民区、江岸线以及河道生态红线范围保持适当距离。

3) 可实施性原则：选址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片区详细规划相契合，与城市发展方向相适应。根据选址位置，将其纳入区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库，并通过选址论证明确具体范围。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规划抚州市各区分别建设1座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市本级可结合城市更新及建设情况考量需求，确定选址及规模。各区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规划表

序号	区、功能区	拟选址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临川区	金山大道与王安石西大道交汇处	约37000m ²	规划新建
2	东乡区	东乡区凌云大道红岭村附近	约10000m ²	已建成
3	东临新区	东临新区临时弃土场 (涌桥花炮厂)	约50000m ²	改造提升
4	高新区	临川区嵩湖乡麻岭杨家	约15000m ²	规划新建

（3）建筑垃圾转运站

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和实际情况设置建筑垃圾转运站，每座建筑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按照各乡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量来建设，面积小于50m²的转运站可设置为建筑垃圾收集点。

表5-2 临川区各乡镇距建筑垃圾消纳场距离统计表

临川区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1	云山镇	36	转运	11	连城乡	15	转运
2	大岗镇	47	转运	12	秋溪镇	21	转运
3	罗针镇	33	转运	13	东馆镇	10	直运
4	唱凯镇	28	转运	14	青泥镇	35	转运
5	罗湖镇	22	转运	15	河埠乡	25	转运
6	桐源乡	36	转运	16	腾桥镇	20	转运
7	展坪镇	26	转运	17	鹏田乡	30	转运
8	温泉镇	22	转运	18	龙溪镇	40	转运
9	高坪镇	34	转运	19	荣山镇	26	转运
10	嵩湖乡	8	直运	20	茅排乡	44	转运

表5-3 东乡区各乡镇距资源化利用厂距离统计表

东乡区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1	小璜镇	17	转运	8	珀玕乡	25	转运
2	圩上桥镇	20	转运	9	邓家乡	10	直运
3	马圩镇	30	转运	10	虎圩乡	15	转运
4	詹圩镇	25	转运	11	瑶圩乡	40	转运
5	杨桥殿镇	10	直运	12	红星垦殖场	10	直运
6	黎圩镇	35	转运	13	红光垦殖场	50	转运
7	王桥镇	25	转运	14	甘坑生态林场	30	转运

表5-4 东临新区各乡镇距建筑垃圾消纳场距离统计表

东临新区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1	太阳镇	20	转运	4	岗上积镇	30	转运
2	湖南乡	15	转运	5	红亮垦殖场	32	转运
3	七里岗乡	16	转运	/	/	/	/

表5-5 高新区各乡镇距建筑垃圾消纳场距离统计表

高新区			
序号	乡镇	距离 (km)	模式
1	崇岗镇	8	直运

表5-6 临川区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表

临川区					
序号	乡镇名称	转运站规划建设数量 (个)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云山镇	1	≥200	转运站	
2	大岗镇	1	≥150		
3	罗针镇	1	≥200		
4	唱凯镇	1	≥200		
5	罗湖镇	1	≥250		
6	桐源乡	1	≥100		
7	展坪镇	1	≥100		
8	温泉镇	1	≥150		
9	高坪镇	1	≥150		
10	连城乡	1	≥100		
11	秋溪镇	1	≥150		
12	青泥镇	1	≥150		
13	河埠乡	1	≥50		转运站
14	腾桥镇	1	≥150		转运站
15	鹏田乡	1	>50		
16	龙溪镇	1	≥100		
17	荣山镇	1	≥100		
18	茅排乡	1	>50		

表5-7 东乡区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表

东乡区				
序号	乡镇名称	转运站规划建设数量 (个)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1	小璜镇	1	≥100	转运站
2	圩上桥镇	1	≤50	收集点
3	马圩镇	1	≥100	转运站
4	詹圩镇	1	>50	

5	黎圩镇	1	≤50	收集点
6	王桥镇	1	≤50	
7	珀圩乡	1	≤50	
8	虎圩乡	1	≤50	
9	瑶圩乡	1	≤50	
10	红光垦殖场	1	≤50	
11	甘坑生态林场	1	≤50	

表5-8 东临新区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站建设规划表

东临新区				
序号	乡镇名称	转运站规划建设数量（个）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1	太阳镇	1	≥100	转运站
2	湖南乡	1	≤50	收集点
3	七里岗乡	1	>50	转运站
4	岗上积镇	1	>50	
5	红亮垦殖场	1	>50	

第二十条 收运车辆管理

1. 建筑垃圾由办理处置核准、备案登记的车辆进行运输并按照“一工地一审批”的原则，运输核准需明确排放工地、消纳场所、参运车辆、运输时间和路线。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统一标准，配备密闭装置、北斗卫星定位、安全配置、装卸记录、数据传输等设备。车身和车辆主体颜色应相统一，按照规定喷涂运输企业名称、编号、反光标贴、放大号牌、监督举报电话。新购入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统一标准，并按照规定进行喷涂、安装顶灯和放大号牌等标识。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须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登记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运输路线和时间信息等。

4.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进行维修。

5. 鼓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6. 各地应加强对装修垃圾的管控力度，规范配备配齐装修垃圾收运车辆。

第二十一条 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在城区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向城市管理部门申报，城市管理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收运线路，数据与公安交警和交通部门共享。线路拟定原则如下：

1. 就近运输，降低成本。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出现重复或断续的情况。

2. 收运路线应避免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同时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以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3. 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第二十二条 收运信息化管理

1. 收运流程信息监管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收运流程实施监管，实现对各个环节的动态监控。施工工地宜安装监控管理系统，对工地建筑垃圾堆放规范化进行监督管理；车辆监控系统由车载北斗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和车载影像系统（需包括倒车影像、右转盲区监测）等组成，并接入城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构建“车载终端+监管平台+执法终端”联动体系。

2. 收运需求信息发布

充分利用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鼓励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利用平台发布供求信息，通过平台实现信息的快速匹配与共享。

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信用系统

利用平台应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据采集到的信用信息，对运输车辆和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建立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运输车辆和企业的信用评级情况。设立举报和投诉渠道，鼓励公众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

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处置现状以及建筑垃圾的类型，对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要求全量化利用，对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利用的再无害化处置（堆填或填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如下：

1. 继续使用现状抚州市（市本级）建筑垃圾消纳场，目前该消纳场剩余库容为40万立方米。该消纳场主要用于处置高新区、东临新区、市本级，以及在东乡区、临川区上顿渡片区处置设施建成前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资源化利用后剩余的建筑垃圾，作为全市建筑垃圾兜底保障处置设施。依据抚州市建筑垃圾预测量，现状消纳场的库容能够满足规划期末抚州市高新区、东临新区以及临川区部分区域的建筑垃圾处置需求。

2. 改造现状临川区临时消纳场，增加地下水收集与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污水导排与处理系统、环境及安全监测、地磅系统等。主要处置临川区上顿渡片区无法资源化和资源化利用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库容8万立方米。

3. 规划东乡区根据需要建设一座处置设施，库容16万立方米，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确定选址项目库，未建成符合条件的处置设施前运往市本级消纳场处置。

表6-1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填埋库容	备注
1	抚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场	抚州市高新区钟岭街道-038乡道旁	40万立方米	保留现状
2	临川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抚州市临川区仙盖山路旁	8万立方米	现状整治改造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利用设施规划

1. 抚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盘活项目

保留现状的一条生产线，主要处置抚州市中心城区、高新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并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提升改造，提升产能，增加一套处理能力20万吨/年的资源化利用生产线。

2. 东乡区、临川区依据规定按实际需求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资源化水平提升。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二十五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强化管理闭环体系。聚焦源头生产、中间运输、末端处置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工程渣土全过程的闭环式管理体制与机制，实施“两点一线”的数字化闭环管理，确保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具备可追溯性与可管控性。

（2）夯实巡查机制，秉持问题导向。加强专班各成员单位的联勤联动，定期对在建工程项目、中转场所、消纳场所等开展联合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等制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强化问题整改的落实。

（3）健全执法机制。应充分利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机制优势，凝聚基层监管执法的合力，以“监管一件事”的系统集成思维，深入推行工程渣土处置领域的综合查一次联合监管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遵循“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的原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4）推进数字智治进程。加快推动建筑垃圾监管方式由“人防”向“技防”转变。积极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数字科技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提升主动发现问题、高效处置问题的能力，提高工程渣土处置领域常态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存量治理要求和措施

对于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按照“一场一策”的要求，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的工作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具体责任部门、监督检查办法、整改期限等，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严格对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

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对继续使用的既有设施，应加快完善用地、环评等手续，并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规范配置配套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堆存点，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必要的加固和防护措施，确保堆体稳定，防止发生坍塌、滑坡等安全事故。

第八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环境保护总目标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与处置各环节的环境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端污染环境防治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收集点和贮存设施应按照防扬撒、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在装、卸环节，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责任，积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工地应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要求。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所用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避免夜间破碎、分选操作，减少噪声扰民现象，确需夜间生产的应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尽量使用低噪施工工艺、设备、设施。

3. 水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规范工程泥浆的处置管控，施工单位是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的管理责任人，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管理制度。确保工地建筑垃圾堆放点不流失、工地泥浆不外排。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污染环境防治

在建筑垃圾的装载与运输环节，应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干扰，避免夜间收运作业。转运调配场和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均应设置洗车台，并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以及沉淀过滤设施。对于不具备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条件的市政公用工程，应设置临时冲洗平台或采取相应的冲洗措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场前，需将车轮和车身冲洗干净，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同时应确保场内环境干净、整洁。严禁运输车辆未经冲洗，或车身带泥、挂泥驶出工程现场。运输企业在运输工程泥浆时，应采用密闭罐车；对于其他建筑垃圾的陆上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需保证车辆在前行、转弯、经过颠簸路面或紧急制动时，不发生撒漏和扬尘现象。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末端处理污染防治

1.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在相应堆场、车间设置除尘、冲洗、喷雾等设施。建筑废弃物收运车辆全部采用符合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运输规定的封闭式运输车辆，主要生产设施和全部的物料输送流程采取密闭措施。

建筑垃圾堆填、填埋处置场所应设置固定喷雾、喷淋装置，出入口须按规定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应封闭型设计，内部墙壁等处采取吸声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处理场周边车行道种植阔叶乔木，有效屏蔽灰尘及噪声。

3. 水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作为水选系统补水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应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建筑垃圾填埋处置设施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检测和监测，并设置收集池，按国家规范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填埋场、中转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场所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相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规划

第三十一条 工作机制建设

抚州市应建立城市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

第三十二条 管理制度建设

1. 污染者付费制度

遵循“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承担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并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用。

2. 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导出，谁补偿；谁导入，谁受偿”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导出区域对建筑垃圾导入区域的长效环境补偿机制，实行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按量定补方案。

3. 政府扶持制度

(1) 保障建设工地的工程垃圾、拆迁工地的拆除垃圾转运到资源化利用厂。

(2) 税务部门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3) 研究装修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的收费补贴机制。

(4) 落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政府公共设施建设或动迁项目优先采用再生砖、再生骨料等产品。

4. 源头责任机制

强化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主要责任人，落实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责任。

5. 运输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严格的运输监督制度。主要包括运输资质准入与审核，电子联单全程监管，实施“一车一证”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等。

6. 联合执法制度

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由多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协同共管。

7. 投诉举报制度

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制度建设，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超重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平台建设

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运管服平台的基础上搭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实现跨区域的联审联批，实现定位于面向全链条建筑垃圾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平台，实现市、县（区）二级监管状况实时数据上报联动机制，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电子转移联单制度

规划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理单位全面推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并按要求填写纸质转移联单，一式三联，逐步推进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1）排放单位：应当对转移的建筑垃圾进行计量，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发起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转移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2）运输单位：应当核实产生单位填写的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如实填写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运输单位名称、运输工具及其牌号等信息，以及运输路线等运输相关信息。

（3）处理单位：应当核实排放单位、运输单位信息，以及拟接收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处理方式、接收数量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投资环境建设

规划建议近期探索多模式的建筑垃圾处置路径，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的产业化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远期根据市场变化逐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市场化。

第三十六条 突发应急预案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应在对建筑垃圾各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包含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救援保障等环节的应急预案体系，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并将预案备案，确保人员熟知预案，按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装备物资并检查维护建立台账，收运各环节须具备有效通信方式且作业场所考虑应急处理需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

第十章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规划

第三十七条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以及由资源化利用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处置环节衍生出的填埋处置产业等。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重点

从产业需求出发，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发展模式，引导并支持企业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使经济效益达到最大化。

2. 产品质量管控

（1）结合国家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依据当地建筑垃圾资源的特性和市场需求，制定适用于抚州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标准。

（2）建立检测机构与实验室，制定质量检验程序和方法，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检查。

3. 产业支持策略

（1）产业落地保障：制定并施行产业落地保障政策，涵盖提供土地、厂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支持，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通过积极引导与扶持，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推动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

（2）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加强与建筑、市政等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中的应用。同时，鼓励并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改进与创新，提升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以满足市场和用户的需求。

（3）产业发展政策：出台产业发展政策，包括补贴政策、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扶持举措，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在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中设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最低使用比例，鼓励并引导项目施工单位和相关企业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以及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十一章 市域各县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

第三十九条 市域各县设施布局

各县至少规划1处资源化利用设施和1处处置场所，可和其他邻近县、区合建或者共用，2030年前，各县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贮存或堆填处置场）至少1处，可结合实际统筹建设。设施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11-1 规划市域各县设施建设一览表

行政区域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万吨/年）	处置设施规模（万立方米）
南丰县	6	20
南城县	8	15
广昌县	5	20
资溪县	5	10
乐安县	5	30
黎川县	5	40
崇仁县	5	30
宜黄县	5	10
金溪县	5	10
合计	49	185

备注：建筑垃圾容重按每立方米1.6吨计算。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统筹

规划统筹将黎川、广昌、南城县的部分装修垃圾分拣出的可燃物送到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将乐安、宜黄县的部分装修垃圾分拣出的可燃物送到崇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以补足焚烧发电厂每日产能的缺口。

第四十一条 乡村建筑垃圾处置指引

1. 强化乡村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健全治理机制，积极探寻乡镇、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途径，倡导将其应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项目。

2. 各相关部门需统筹谋划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从根源上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完善乡村建筑垃圾治理的制度、法规及政策体系。

3. 逐步构建乡村建筑垃圾处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垃圾治理服务体系。

4. 规划各镇区至少设置一处装修垃圾收集点，相邻的几个村庄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可燃物和不可燃物进行分类存放，并定期进行清运。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四十二条 近期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2024—2030年。

第四十三条 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4—2030年）：完善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制度，完成对建筑垃圾存量的排查与整治工作，规范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处理流程，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有效处置水平。基本建成“源头减量化、利用资源化、处置无害化、管理规范化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

具体指标如下：

表12-1 抚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近期规划指标表

类型	序号	主要指标	2030年（近期）	备注
减量化	1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300	预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平方米）	≤200	预期性
资源化	3	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率	≥60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85	预期性
无害化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约束性
数字化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率（%）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100	预期性
	9	施工工地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率（%）	80	预期性

第四十四条 近期工作规划

1.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机制

(1)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制度；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监管执法体系。

2. 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

(1) 加快推动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

(2) 加快推动车辆配备优化更新，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1) 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

(2) 全面治理非正规堆存点的整治工作；

(3) 巩固非正规堆存点整治成效。

4. 推进处置设施建设。

5. 培育孵化示范企业。

第四十五条 近期项目建设

1. 2030年前在抚州市两个区（临川区、高新区）各建1座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表12-2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规划表

序号	区、功能区	拟选址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临川区	金山大道与王安石西大道交汇处	约37000m ²	规划新建
2	高新区	临川区嵩湖乡麻岭杨家	约15000m ²	规划新建

2. 2030年前在抚州市36个乡镇建设建筑垃圾转运站，转运站面积小于50m²可采用翻斗式移动连体站设计或密闭式钩臂箱收集。

3. 对抚州市市本级建筑垃圾消纳场和临川区临时消纳场进行规范化改建。

第四十六条 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

表12-3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或数量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	500	各区	2030年
2	临川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改建	1	1000	临川区	2030年
3	建筑垃圾收集点（翻斗式移动连体站）	19	190	各乡镇	2030年

4	建筑垃圾转运站	17	1700	各区	2030年
5	抚州市市本级建筑垃圾消纳场改建（含资源化利用厂）	1	1000	市本级	2030年
合计			439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政策保障

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政策和技术措施，落实落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管理、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强化政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鼓励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八条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规划目标与任务，统筹布局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保障规划实施。各县（区）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治理体系，构建完善的建筑垃圾治理机制，压实部门职责，优化工作措施。强化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各街道、乡镇之间的工作协作与信息共享，达成各负其责、协同管理的局面，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高效开展。充分借助舆论引导与媒体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相关知识；加强对各类工程项目源头减量的引导，以及对居民开展“谁产生、谁负责”的装修垃圾处理理念的宣传教育。

第四十九条 用地保障

各县应当依据本规划推进地方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工作，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及场所的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经规划确定的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范围；若暂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则纳入相应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库，待后期落实选址。相关部门在土地供应和审批流程中，应当清晰界定并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配置标准，以确保其符合规划要求和实际需求。

第五十条 资金保障

各县（区）应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探索多渠道、多层次资金筹集方式，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

支持，落实落细有关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

第五十一条 人才技术保障

各县（区）应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减排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人才培养工作，强化专业学习、技术培训以及信息交流，以确保从业人员拥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与执法能力。加强与地方高校、研究所的合作与交流，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建筑垃圾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是相互联系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说明书）是本规划的说明性文件，作为实施规划的参考。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规划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县区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如遇国家及本省相关政策变化、上位规划调整等因素造成行业发展趋势、指标体系和设施用地发生变化，应适时对本规划进行修编。